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

第一條 依據

本規程依本公司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第二十七條之相關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適用範圍

永續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之人數、任期、職權、議事規則、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，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，依本規程之規定。

第三條 宗旨

規劃公司永續發展策略及目標，擬定因應行動方案，整合公司資源並實踐各項永續議題，提升營運競爭力。

第四條 委員會成員及任期

本委員會成員由董事長及全體獨立董事組成，董事長為委員會主席。
本委員會之董事委員任期與董事會屆期相同。
本委員會下設立永續辦公室及環境永續、綠色產品、人權與社會共融、永續供應鏈、公司治理等五個功能小組，另得視法規需要，成立專案推動小組，以確保企業永續發展相關工作的落實。

第五條 職權

一、本委員會職責:
（一）擬訂企業永續政策與相關管理方針。
（二）擬定永續發展短、中、長期策略及目標。
（三）公司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之檢討、追蹤與修訂。
（四）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委員會執行成果。
（五）督導 IFRS 永續資訊揭露

二、永續辦公室職責:
（一）協助永續發展策略規劃及執行
（二）鑑別需關注的永續議題，擬定因應行動方案
（三）督導與追蹤各面向永續議題的實踐績效，建立持續改善計畫
（四）向委員會報告執行成果與工作計畫
（五）年度永續報告書編製及宣導

三、環境永續小組職責:

（一）擬訂節能減碳與溫室氣體減量策略，並依法規揭露資訊。

（二）規劃及推動能源管理與提昇資源利用方案

（三）推動環境友善行動

四、綠色產品小組職責:

（一）節能產品規劃與推廣

（二）致力綠色製程開發

五、人權與社會共融小組職責:

（一）保障人權

（二）多元人才招募、發展與留任

（三）建立友善和諧職場

（四）確保職業安全與衛生

（五）關懷社會與參與社區發展

六、永續供應鏈小組職責:

（一）推行永續採購策略與活動

（二）擬訂供應商永續風險評鑑與管理

（二）外包測試碳排放管理

七、公司治理小組職責:

（一）鑑別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

（二）規劃及採購綠能

（三）落實公司治理，遵循法令相關規定

（四）創新與智財管理

（五）資訊管理與安全

八、IFRS 永續揭露準則專案小組職責:

(一)規劃與執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導入相關業務項目

(二)落實法令相關規定及定期追蹤

第六條 會議召集

本委員會應每年至少召開二次，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。

本委員會會議由主席擔任會議主席；主席請假、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，得由主席指定本委員會其他委員代理之。

本委員會得請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、內部稽核人員、會計師、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。

第七條 議事規則

本委員會之議事，應作成議事錄，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：

（一）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。

（二）主席之姓名。

（三）成員出席狀況，包括出席、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及人數。

（四）紀錄者之姓名。

（五）報告事項。

（六）討論事項：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、委員會成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。

（七）臨時動議：提案人姓名、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、委員會之成員、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、反對或保留意見。

（八）其他應記載事項。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，以視訊會議召開本委員會者，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。

第八條 專家之聘任

本委員會得經決議委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，就本委員會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，其所生之費用，由公司負擔之。

第九條 委員會成員之義務

本委員會成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忠實履行本規程所訂之職責。

第十條 定期檢討

本委員會應定期檢討組織規程相關事項，必要時得提供董事會修正。

第十一條 施行

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，修正時亦同。